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審計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本會技術處、工管處、秘書處、法規會、申訴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註」：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二五六一0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本函說明所述「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為「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BACK

▶TOP